

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市政創新提案表

編號：28

| 項目 | 內容 |
|------|--|
| 提案名稱 | 建立免費健身體育活動服務資訊平台 |
| 摘要說明 | 倡導高雄市健身運動風氣，建立資訊平台，介接有意願擔任師資之志工與希望參加運動常保健康活力的市民。 |
| 提案內容 | <p>1.問題描述：</p> <p>現代生活型態多樣，步調緊湊，處處存在競爭壓力，加上飲食西化的關係，以前只有老年人身上才會發生的疾病，患病年齡呈逐漸下降趨勢。此外，至 107 年起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比率將超過 14%，成為高齡(aged)社會；多數退休人口因無財源收入，花錢參與學習活動的願意低，很容易變得活力退減，社會性降低，身心疾病預防更形重要。不論是現代化社會壓力成因或自然老化因素，均造成健保支付日益沉重，成為國庫的負擔，亦是國民健康政策規劃的一大困難。</p> <p>2.具體創新作為：</p> <p>a. 委託專責單位建立免費健身體育活動服務資訊平台，促進資訊流通。一方面建立師資資料庫，網羅擁有運動、體能或舞蹈專長且具熱誠之人士擔任志工師資，有意向參與之市民可以自行招生，到達一定人數即可向資訊平台申請，經媒合後正式延聘志工老師開始上課；平台亦可先擬具建議課程開放市民自由報名，到達一定人數後經媒合請志工老師開課。</p> <p>b. 為確保師資水準，志工老師需提具相關資經歷證明；為確保學習者意願，可要求報名參與學習者繳納保證金，出席率八成者核退保證金，出席未達八成者保證金不退還，充做免費服務資訊平台的管銷費用；視活動類別，若公園、學校無法容納之課程，可由專責單位洽里活動中心、閒置公有設施或其他私人、法人無償提供之開放空間辦理。</p> <p>c. 建立健康存摺長期追 紀錄學習成效，可以與健保卡使用情形作比對，當做國家訂定國民健康政策之參考。</p> <p>3.經費來源：</p> <p>免費健身體育活動服務資訊平台之建立與維護費用，可洽民間企業或公益團體募集，成立基金管理。志工老師採志願教學方式，不收學費，但教師節或過年時，可視經營狀況向學生募集採自由樂捐方式，提供一定金額之感恩紀念品或舉行謝師宴。學生上課一律免費，以增進退休族群或經濟力較弱的人參與管道，但事先收受保證金係希望學生珍惜學習</p> |

資源及表達決心和毅力。各門課程之行政事宜由學生推舉代表，不支費用；各門課程若有教材費或場地使用費，由學生平均負擔，但必須於開課前預知。

4.預期效益：

- a. 推廣健身運動風氣，鼓勵一般民眾選擇適合的運動項目，養成運動習慣，強健身心體魄，同時吸引退休族群參與社會活動，促進身心健康發展，加強社會情感交流，減少醫療支出，減少社會成本支出，有益家庭和樂，達成健康城市目標。
- b. 擴大志願服務範圍，對年輕之志工老師而言，可以累積師資經驗，對年長之志工老師而言，可以延續專業貢獻；對廣大市民而言，是最大贏家，免費贏得身心健康，並開展生活圈。
- c. 初期效益尚無法量化，但可以將老師及學員心得回饋當做參考。

5.可能的風險或限制：

- a. 初起仍需透過不同管道行銷，否則少有人知道利用。
- b. 免費教學與現行社會教育推廣機構有競合關係，為避免引起社會教育推廣機構之反彈，可界定運動項目以資區隔。
- c. 有關個人資料之保護及活動安全事項之維護必須事先明訂，以免引發爭議。